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范〔2018〕65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广西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础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广西科技大学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现状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础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和内容

数据对象为全区各中职学校全体教职工（离退休人员不纳入统计范围）。采集内容包括教职工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在编情况、行业企业全职工作经历、教职工类别、任课教师类型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和审核。各学校要指定专门的信息采集管理人员，负责本校教师基础数据信息采集、审核和上报工作，要加强对教职工填报数据的指导，所填信息均需教职工本人签字确认。因外出等原因无法填写表格的，可由他人代为填写。因外出等无法现场签字的，可由信息采集员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向教职工确认信息，并在《2018 年广西中等职业学校

教师基础数据采集表》(见附件)上标明。信息采集管理人员务必对本校教职工填报的数据认真审核,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(二)认真做好数据上报工作。我厅委托自治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(广西科技大学)负责此项工作,请各学校在对状态数据核实无误后,将电子版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一并于2018年10月25日前报至自治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。《2018年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础数据采集表》请到自治区教育厅官网(<http://www.gxedu.gov.cn>)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未尽事宜,请与自治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吴凌云,0772—2685580,电子邮箱:gxssrd@126.com,地址: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68号广西科技大学国培基地。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:徐文强,0771—5815205。

附件: 2018年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础数据采集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18年10月15日



2. 学历：指最高学历，高中以下，高中，专科，本科，硕士研究生，博士研究生；

3. 学位：指最高学位，无，学士，硕士，博士；

4. 专业技术职务：指最高专业技术职务，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、未定职级；

5. 在编情况：在岗在编，非实名编，不在编；

6. 行企业全职工作经历：0 年，1 年以下（含 1 年），1-3 年（含 3 年），3-5 年（含 5 年），5-10 年（含 10 年），10 年-20 年（含 20 年），20 年以上；

7. 教职工类别：专任教师，行政人员，教辅人员，工勤人员，聘请校外教师，其它；

8. 任课类型：任课类型填写教师 2018 年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类型，具体划分为文化基础课、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。承担有教学任务的校内兼课人员，如行政人员等，也应按照 2018 年所承担的课程类型进行填写。

五、为保证数据有效性，填写表格时请勿更改表格格式。如果需要增加行，请在现有表格中插入，不要在表格后面直接增加。

六、身份证号码如果有字母，必须用“大写”的“X”，不能写成小写的“x”。